赶水府发〔2021〕89号

**重庆市綦江区赶水镇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印发《赶水镇2021年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**

**清理整治行动“回头看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，镇属各办公室（站、所、中心）：

经镇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赶水镇2021年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“回头看”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綦江区赶水镇人民政府

 2021年7月6日

**赶水镇2021年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**

**整治行动“回头看”实施方案**

按照《重庆市綦江区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“回头看”实施方案》具体工作要求，为巩固我镇“大棚房”治理成果，切实加强耕地保护，现结合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市、区关于加强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，深入开展“大棚房”回头看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，建立健全耕地保护监管长效机制，严守耕地保护红线，促进农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二、领导机构

成立赶水镇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“回头看”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推动全镇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，督促各村、各相关办公室按时按质完成“大棚房”清理整治工作。

组 长：罗德宏 镇党委书记

赵 亮 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骆第跃 镇党委委员、宣传统战委员

唐顺佳 镇党委委员、政法书记

成 员：余 浩 赶水规划自然资源所所长

何 川 镇建环办主任

李 俊 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

胡春伦 镇城管办主任

范国胜 镇兽医站站长

周永君 镇林业站站长

夏英华 镇社会事务办主任

王中萍 镇党群办主任

杨正庆 镇公路办主任

汪 鑫 镇水务站负责人

李 欢 镇民政办主任

周 林 镇党政办主任

赵娅莉 镇财政所负责人

谭 琳 镇综治办主任

邓 顺 镇安监办主任

湛江涛 镇文化站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农服中心，由骆第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统筹协调整治工作相关方面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调查核实组（赶水规划自然所、镇建环办）

主要职责：开展对农业设施的全面再排查再督导，做到逢棚必进必查，不留死角，彻底摸清底数掌握实情。重点检查赶水镇前期“大棚房”治理行动后的清整效果以及勘察后续的复垦复耕情况，对于存在未复垦复耕的给予立即整改。

（二）综合组（镇农服中心、经发办）

主要职责：完善“大棚房”管理台账，加强设施农业精细化管理，对设施大棚、温室等建档立卡；强化流转土地用途管制，制定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。

（三）保障组（镇民政办、财政办、党政办、水务站、公路办、林业站、兽医站）

 主要职责：组织做好车辆调度及支撑配合调查核实组工作。

（四）安全组（镇平安办、应急办）

主要职责：做好“大棚房”业主单位及有关人员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，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，维护社会稳定，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，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。

（五）舆情引导组（镇文化站、党群办）

主要职责：收集分析社会舆情和网络舆情，加强舆情导控；通过多种方式，做好相关知识普及，及时澄清不实信息，做好舆论引导工作。

四、清理整治范围

按照严守红线、突出重点、分类处理的要求，对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非农设施、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，依法依规进行全面再次清理整治。重点清理整治以下三类问题：

1.以设施农业为名占用耕地违法违规建设与农业发展无关的设施。

2.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住宅、餐饮、娱乐等非农设施。

3.建设农业大棚看护房面积严重超标准。

五、工作步骤

逐园逐棚进行深入细致的地毯式排查，细化完善巡查档案管理台账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深入进行整治整改，切实恢复占用耕地的种植条件和农业生产。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，逐园逐棚进行检查验收，对发现弄虚作假、整治工作推进不力的，严肃追责问责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问题导向。在此次“回头看”行动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坚决杜绝虚报、瞒报以及材料存在材料不真实的情况发生。

（二）全面落实整改。针对市区明察暗访等查询出来的问题，要及时主动整改，坚决不推诿、不拖拉，做到边巡查边治理，要以此次“大棚房”清理整治回头看行动为契机，实现我镇“大棚房”违规违法问题全部拆除干净，杜绝“大棚房”问题死灰复燃。

（三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强化镇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，按照“统筹协调、分工负责、各司其职、强力推进”的原则，各相关部门要严格加强管理，深入开展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“回头看”行动，巩固成效。

（四）强化部门协作。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积极参与专项行动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、情况通报、联合查处、案件移送等机制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五）接受社会监督。在集中开展专项行动期间，设立举报电话，建立举报制度。镇各相关部门也要单独设立举报电话，接受群众举报，接受舆论监督。